**社科学院教授工作室申请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进一步提高学科建设质量与水平，经研究决定，设立教授工作室，改善部分教授、副教授的办公条件。按照权责一致和规范管理的原则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申请对象

社科科学学院在编在岗的教授、副教授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，方可申请教授工作室：

1、近3年内，主持省部级以上（含）研究项目不少于1项；

2、近3年内，以上海理工大学为作者单位，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3篇；

3、近3年内，获得过省部级以上（含）的教学、科研成果奖（排名前二）；

4、近3年内，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出版学术著作1部，并在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；

5、引进人才的申请条件按照聘用合同执行。

三、考核指标

教授工作室的使用周期为3年。

在1个考核周期内，申请人在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基础上，至少需完成以下考核指标之一：

1、获得省部级以上（含）科研项目，并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学校A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；

2、每年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，或在学校A类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；

3、获得省部级以上（含）教学、科研成果奖（排名前二）；

4、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出版学术著作1部，并在学校A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于1篇；

如未能完成上述考核指标，申请人须归还教授工作室，并缴纳使用费，标准为300元/月；

四、基本标准

基本标准为：教授1人1间，副教授2人1间。

五、退出机制

因各种因素无法完成上述考核指标者，可申请退还；若超过1年再申请退还的，则需缴纳使用费，标准为300元/月。

本办法解释权归社会科学学院所有。

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 社会科学学院

 二O一二年十二月三日